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美如

債　務　人　李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22,881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李家榮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清算財團中不動產之變價事宜。經查，管理人就清算財團財產，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變價，經6次公開拍賣後，仍無人應買，而依本院民國111年9月6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民事裁定，應將清算財團財產返還債務人。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清算債權總額、管理人支出費用新臺幣2,881元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